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佩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5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2萬5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